

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工业项目 认定和扶持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认定标准

（一）本措施所称优先发展产业工业项目，是指符合现行潮州市优先发展产业目录范围，同时符合以下 2 个条件的工业项目：

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和土地购置）。

2.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指标分别不低于现行广东省工业用地“标准地”指标修正标准，其中，亩均税收须不低于 15 万元。

（二）优先发展产业工业项目实行认定申报制度，具体由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认定，出具项目认定批复。在项目认定批复前，对用地规模 15 亩以下或此前项目投资人已有工业项目落地我市的，需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对用地规模 100 亩以上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扶持措施

（一）经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

优先发展产业工业项目，出让地价可按照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地级别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若该工业项目对应上级有更优惠的用地政策，从其规定。

（二）对项目按监管协议约定如期开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并投产的：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且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5、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亩的，按其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 5 亿元（含）以上，且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5、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亩的，按其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费）不超过 3%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项目投产培育期满 1 年后的首个完整自然年算起，在第一、二、三个自然年内，年均效益指标达到监管协议约定数值 2 倍及以上的，按 3 年营业收入年均数值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对潮州市“优大强”企业申报优先发展产业工业项目认定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重点扶持。

三、附则

（一）本措施奖励事项由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符合本措施奖励条件的项目所在企业向所属的县区人民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提出申请，经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审定批准后兑现奖励资金。本措施涉及奖励资金中，潮安区、饶平县奖励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湘桥区、凤泉湖高新区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二）自本措施实施之日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潮府函〔2022〕348号）中“一、切实促进工业投资”的“（三）推动工业项目入园进区”和“（四）促进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措施停止执行。享受本扶持措施规定奖励的，不再享受潮府函〔2022〕348号文中“一、切实促进工业投资”的“（五）鼓励企业增资扩产”有关固定资产投资事后奖励政策或我市其他类似奖励政策。

（三）本措施未尽事宜，可提交市人民政府按“一事一议”决策。

（四）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